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及“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承销、保荐佣金共计人民币10,698,113.20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将款项619,301,886.80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曲周县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另扣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57,547.16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44,339.64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第02002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
减：发行费用	1,095.57
募集资金净额	61,904.43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1,803.5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7,734.12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69.4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554.4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1,655.31
其中：购买理财	5,000.00

备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扣除购买理财后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差异系因对方账户信息有误银行挂账金额。

二、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订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51.57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3600077553	267.69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866480100100129420	1,308.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县支行	50163401040001839	1.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NRA311903396132902	84.9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6300720100000090309	2,68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	888900785010000	101.4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丛台支行	630071300000000010793	1,540.87
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周支行	866480100100190956	657.18
合计：		6,651.57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45,000.00	20,521.75	17,644.63	85.98%
2	补充流动资金	16,904.43	16,904.43	16,905.37	100.01%
3	红辣素精加工项目		2,800.00	2,551.05	91.11%
4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		6,500.00	4,624.85	71.15%
5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763.25	4,954.67	63.82%
6	植物有效成分提取改扩建项目		2,000.00	1,899.26	94.96%
7	保健食品建设项目		4,500.00	2,965.88	65.91%
8	营养药用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915.00	257.82	28.18%
合计：		61,904.43	61,904.43	51,803.53	-

备注：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及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及“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预计完成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期投资计划（万元）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	324.64	200.00	2,377.12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	300.00	750.00	825.15	2027 年 4 月 30 日
3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526.32	2,008.58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前期已完成辣椒红色素、番茄红色素生产线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开拓缓慢、甜菊糖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完善及优化等因素影响，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对应投资放缓（已完成辣椒红、番茄红及部分配套设施建设，并投入使用，产生了效益；暂缓了菊粉及甜菊糖生产及配套设施建设）。

2、“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由于生产工艺持续进行完善及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开工时间延后，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进度有所延缓，目前水飞蓟生产线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了使用，产生了部分效益；姜黄生产线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

3、“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加快公司全球产业布局，在赞比亚进行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为推进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农场开发部分零星工程，减少了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控制成本，公司采取了“边投入边见效”循序渐进的投资思路，逐步进行土地开发及原料试种工作，因此放慢了对土地开发的投入。上述因素对原定的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投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对于“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菊粉市场供需情况，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争取尽快确定项目计划；公司将积极拓宽甜菊糖销售渠道，提高甜菊糖市占率，根据甜菊糖销售情况及目前公司已有产能尽早确定项目投资计划。

对于“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公司将持续推进姜黄素产品工艺优化，提升姜黄产品资本回报率，密切关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各项资源配置，从而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对于“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将积极推进赞比亚土地开发及原料试种工作，密切关注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投入进展，推动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还配套投入了自有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按照边建设边投入边见效循序渐进的投资思路已完成部分项目的建设，且截至2024年末已累计实现效益2.48亿元（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4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是为了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推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了农场开发部分零星工程，因此减少了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同时，为降低投资风险、合理控制成本，公司逐步进行土地开发及原料试种工作，放慢了对土地开发的投入，能够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库存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资金投向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然植物综合提取一体化项目（一期）”“营养药用综合提取项目（一期）”及“赞比亚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原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